附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证明事项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填表日期：2021年5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直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清理意见 | 清理理由 |
| 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  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  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时提供。 | 保留 |  |
| 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时提供。 | 保留 | 。 |
| 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  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时提供。 | 保留 |  |
| 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 教育或者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时提供。 | 保留 |  |
| 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  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  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 海事管理机构 | 申请人申请办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  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  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 教育或者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时提供。 | 保留 |  |
| 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房屋租赁合同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 房地产管理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时提供。 | 保留 |  |
| 1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时提供 | 保留 |  |
| 1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时提供 | 保留 |  |
| 1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  药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时提供 | 保留 |  |
| 1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1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  附件2  《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四、其他  1.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2.肢体运动功能正常； | 医疗卫生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1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1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  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  满16周岁；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1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换发相应的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1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水域利用的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9 号）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时提供 | 保留 |  |
| 1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承包经营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水域利用的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2010 年 第 9 号农业部令）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  （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  | 申请人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时提供 | 保留 |  |
| 2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产地检疫合格证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时提供 | 保留 |  |
| 2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 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2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  术和人员；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时提供 | 保留 |  |
| 2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2017  年第8号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时提供 | 保留 |  |
| 2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2017  年第8号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时提供 | 保留 |  |
| 2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饲料来源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2017  年第8号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时提供 | 保留 |  |
| 2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市场监管局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2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五)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2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2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四)畜牧技术  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教育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3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  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四)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教育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3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一)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3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五)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3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3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四)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证明。 | 环保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3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3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3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3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3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  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4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4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4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4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4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4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4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时提供 | 保留 |  |
| 4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时提供 | 保留 |  |
| 4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  附件2  《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四、其他  1.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2.肢体运动功能正常； | 医疗卫生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4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  满16周岁；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5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  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5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5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普通船员证书或交通运输船舶熟悉与基本安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  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5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换发相应的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时提供 | 保留 |  |
| 5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物品运输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5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海事管理机构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5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5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四)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教育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5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5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五)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时提供 | 保留 |  |
| 6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6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　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6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　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6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　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渔业主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时提供 | 保留 |  |
| 6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6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6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一)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6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6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6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一)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7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资格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教育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7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一)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7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六条　除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四)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证明。 | 环保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7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河南省新建生猪屠宰厂审批指南（2020年版）豫农文﹝2020﹞228号 第十二条 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政务服务网上查询结果一致、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由审查人在复印件上签署“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审查意见、审查人姓名、审查日期并留存。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后，应当同时收回变更前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时提供 | 保留 |  |
| 7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行）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7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农业部2016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时提供 | 保留 |  |
| 7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7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  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时提供 | 保留 |  |
| 7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  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时提供 | 保留 |  |
| 7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  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时提供 | 保留 |  |
| 8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渔业船舶证书中的检验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  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  | 申请人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时提供 | 保留 |  |
| 8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  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时提供 | 保留 |  |
| 8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排污许可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  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 环保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时提供 | 保留 |  |
| 8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近6个月内屠宰加工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  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  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第三方检测机构 | 申请人申请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时提供 | 保留 |  |
| 84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健康证明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  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  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医疗卫生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时提供 | 保留 |  |
| 85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  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时提供 | 保留 |  |
| 86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  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  品品质检验人员；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时提供 | 保留 |  |
| 8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农业部2016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  明；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 8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农业部2016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  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种子生产单位 |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时提供 | 保留 |  |

填表人：孙法强 审核人：王西成 联系方式：0376-6693790

注：设定依据须为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并填写具体条文内容